事项编码：11632521MB0M70316N4000120208000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办**

**事**

**指**

**南**

2010-1-21 发布

2010-5-1 实施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1. **事项类型**

承诺件

1. **申请主体**

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25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1、选址、布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

2、畜禽舍得的设计、建筑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采光、通风和污物污水排放设施齐全，生产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设。

3、有患病动物隔离圈舍和病死动物，污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有专职的防治人员。

5、出入口设有隔离和消毒设施、设备。

6、饲养、防疫、诊疗等人员无人畜共患病。

7、防疫制度健全。

**予以受理的条件**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予受理的条件**

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1、申办单位及场所的基本情况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现状图

3、设施设备清单（特别是防疫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功能说明资料）

4、管理制度材料（特别是防疫制度文本等材料）

5、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和总结

6、申办单位管理及防疫人员身份、资质和健康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选附：当地乡镇（街道）兽医站出具的文字材料、乡镇政府提供的文字材料；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环境评价材料）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领取申请表1份、审核表1份（见附件1、2）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3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 **特殊环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长期有效。但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见附件4）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 - 852249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 - 8522498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 - 8522498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 - 852249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同德中路9号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兽医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新办证□ 重新办证□

**申请人（签章）**

**申 请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填 写 说 明**

1．“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3．“经营范围”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

4．“经营场所地址”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

5.“场所类别”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中划“√”。其它有“□”栏目参照执行。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7．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设计生产规模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场所类别 | 1.动物养殖场 □2.动物养殖小区 □3.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动物屠宰场（厂） □5.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6.动物隔离场 □7.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  |
| 所附材料清单 | 1.申办单位及场所的基本情况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现状图 □3.设施设备清单（特别是防疫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功能说明资料） □4.管理制度材料（特别是防疫制度文本等材料） □5.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和总结 □6.申办单位管理及防疫人员身份、资质和健康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选附：当地乡镇（街道）兽医站出具的文字材料□、乡镇政府提供的文字材料□；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环境评价材料□） |

|  |  |
| --- | --- |
| 所属乡镇街道兽医站意见 |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现场进行查勘，是否同意申报办证）意见：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符合情况：符合□ 不符合□。是否同意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意□ 不同意□。 理由：审核人（签字）：乡镇街道兽医站公章：年 月 日 |
| 所属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 （是否符合养殖区域划分规定，是否同意乡镇街道兽医站意见）意见：该场所位于我镇（乡、街道）的非规划区□、规划区□; 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是否同意乡镇街道兽医站意见：同意□ 不同意□。是否同意该场所建设（经营）： 同意□ 不同意□。 审核人（签字）：乡镇街道政府公章：年 月 日 |
| 区县级环保部门意见 | （是否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意见：该场所是否办理环境保护有关审批手续并通过 是□、否□；该场所排污设计（设施等）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是□、否□。其它：   是否同意该场所建设：同意□ 不同意□。 审核人（签字）：区县环保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现场审查组意见 | □合格。* 不合格。原因：

现场审查组成员签字：现场审查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 □同意发证。□不同意发证。签发人（签字）：发证机关（盖章）：年 月 日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 )动防合字第（ ）号 | 发证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 |  | 令领证人（签字）：年 年 月 日 |

附件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 别 | 内 容 | 审核结果 | 审核说明 |
| 是 | 否 |
| 选址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填写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  |  |  |
|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 |  |  |  |
| 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 |  |  |  |
|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  |  |  |
| 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 |  |  |  |
|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  |  |  |
|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  |  |  |
|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500米以上； |  |  |  |
|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  |  |  |
| 布局 |  |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  |  |
|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  |  |  |
|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 |  |  |  |
|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 |  |  |  |
| 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  |  |  |
|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  |  |
|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  |  |  |
| 设施设备 |  |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  |  |
|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  |  |
|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  |  |
|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  |  |
|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  |  |
|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  |  |
|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 |  |  |  |
| 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  |  |  |
| 人员 |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  |  |  |
|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  |  |  |
| 制 度 |  | 免疫制度； |  |  |  |
| 用药制度； |  |  |  |
| 检疫申报制度； |  |  |  |
| 疫情报告制度； |  |  |  |
|  | 消毒制度； |  |  |  |
| 无害化处理制度； |  |  |  |
| 畜禽标识制度； |  |  |  |
| 养殖档案； |  |  |  |

注：审核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核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核情况，审核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核说明”一栏。

附件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申办单位及场所的基本情况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现状图

3、设施设备清单（特别是防疫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功能说明资料）

4、管理制度材料（特别是防疫制度文本等材料）

5、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和总结

6、申办单位管理及防疫人员身份、资质和健康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选附：当地乡镇（街道）兽医站出具的文字材料、乡镇政府提供的文字材料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环境评价材料）

提交申请资料

↓

资格核查

不合格退回申请

并说明理由

合格发放动物防疫

合格证

附件4：

办理结果样本

